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

财 政 局 文 件

州财预〔2020〕 178 号
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  
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 市）财政局：

为巩固和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 根据《湖南省财  
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  
知》（湘财预〔2020〕 239 号）， 现拨付你县（ 市）2020 年省级财  
政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 收入列  
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“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事权  
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1202“财政对城乡 居民基

- 2 -

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“对  
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此次拨付的资金实行专项调拨， 由省级财  
政直接拨付到统筹地区城乡 居民医保财政专户。 统筹地区城乡  
居民医保财政专户会计要及时将收款银行转来的收款凭证复印  
件加盖印章后交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、 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  
记账。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， 及时将各级财政当年应配套  
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 严格实行基金封闭运行， 确保城乡居民医保  
基金和利息全部用于参保城乡居民的医疗补助。

附件：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湘西自 治州财政局  
2020 年 10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州医保局  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